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拟将港湾新天地公馆项目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公告

根据《珠海市关于推进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》（珠建保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经我局与区自然资源部门等单位联合会审，拟同意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中路169号的港湾新天地公馆2栋8-17层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港湾新天地公馆业主对该项目改建事宜有异议的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我局。

通信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9楼

办公电话：0756-3626931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8月2日